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书面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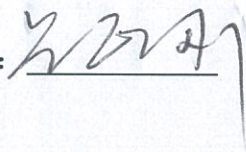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逯东（签名）：



唐小飞（签名）：

吕正刚（签名）：



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逯 东（签名）：_____

唐小飞（签名）：_____

吕正刚（签名）：_____

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